

税务

期数 P277/2018 - 2018 年 9 月 3 日

税务评论

个人所得税改革聚焦—— 税法修正案终稿要点解读

2018 年 8 月 31 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¹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意味着备受社会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简称“修正案”)正式获批,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改革终于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修正案将分步实施,其中大部分条款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将提高至人民币 5,000 元/月,并适用综合所得税率。与此同时,预计将于近期陆续揭晓的修正案实施条例、各项具体规定和配套措施也已成为大众期待与热议的焦点。作为“个人所得税改革聚焦”系列评论的第二期,本期评论将关注修正案终稿对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所作的修改,并对其要点进行解读。

征求意见稿要点回顾

与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相对比,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包含以下变化²:

- 明确居民定义,引入“183 天”居住判定标准;
- 调整所得分类,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合并成“综合所得”项目进行征税;
- 扩大工资薪金所得的低档税率级距;
- 提高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取消附加减除费用,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 确立新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对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采取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相结合的征收方式;
- 新增离境税款清算要求;
- 明确多部门信息共享,建立信用信息系统;
- 新增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

作者: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 huawang@deloitte.com.cn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 iryu@deloitte.com.cn

北京

康婕

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12 5412

电子邮件: makang@deloitte.com.cn

上海

李春菲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6141 1335

电子邮件: tiffli@deloitte.com.cn

¹ 修正案终稿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08/31/content_2060151.htm

²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解读参见“个人所得税改革聚焦”系列德勤税务评论(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18/deloitte-cn-tax-tap2752018-zh-180703.pdf>

修正案终稿条款变化

除基本保留征求意见稿的各项修改以外，修正案终稿主要新增以下条款变化：

新增“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除此前已纳入专项附加扣除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五项支出以外，修正案终稿将赡养老人的支出也纳入专项附加扣除范围。

另外，终稿明确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新增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减除 20% 费用的规定

修正案终稿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换言之，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将按收入额的 80% 计入综合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由于稿酬可额外享受减按 70% 计算收入优惠，因此稿酬实际将按收入额的 56% 计入综合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对于上述三项所得，每次（或每月，若适用）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以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此外，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 30%。此前的征求意见稿将上述三项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并入“综合所得”项目，但并未保留相应的减除费用规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终稿基本平移了现行税法中就该三项所得减除 20% 费用及稿酬所得附加减除 30% 费用的计税规定。

调整其他应税、减免税项目的批准权限

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修正案终稿对具有兜底性质的其他应税、减免税项目的批准权限进行了调整，其中：

- 在税法列举的应税项目中，删除“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 除个人所得税法列明的免税项目和减税情形以外，现行税法下可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免税项目和其他减税情形，改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完善关联交易反避税条款

针对征求意见稿中“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当理由”，税务机关即有权实施纳税调整的反避税规定，修正案终稿进一步明确，税务机关实施上述纳税调整，还必须满足关联业务往来因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的条件。

明确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标准

修正案终稿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终稿进一步对 30% 的捐赠扣除比例以及全额扣除的例外规定作了明确。但上述规定与现行税法基本相符，例如 30% 的捐赠扣除比例在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已有提及，修正案终稿只是提升了其法律层级。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499

电子邮件：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160

电子邮件：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明确扣缴义务人向纳税人提供个人所得和扣税信息义务

修正案终稿新增规定，明确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德勤观察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次修正是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进程中的一次意义深远的历史性变革，其改革力度之大，影响之广泛亦超过此前的数次修正。与征求意见稿相比，修正案终稿基本保留了征求意见稿中的内容，并在听取广大民众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后，将赡养老人支出纳入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同时增加了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等条款，再次体现了此次改革关注民生的理念。

纳税人

修正案全面生效后，纳税人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居民身份的判定 - 居民身份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息息相关，构成中国居民身份的纳税人应依法就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由于居民身份的判定和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不仅涉及中国国内法的各项规定，还可能涉及纳税人原居住国甚至是第三国的税法规定及税收协定的适用，其复杂性不言而喻。从个人层面看，此次税改引入的 **183** 天居住标准对于具有跨境身份的个人（如在华工作的外籍个人、海外移民后仍频繁往来中国的个人，或是取得海外永久居留权但长时间逗留在中国的个人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此类纳税人应审慎梳理自身情况，重新审视新税法下的居民身份并评估相应的税务影响。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 **11** 项所得调整为 **9** 项，其中 **4** 项（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作为综合所得合并计税。除此以外，税法还将通过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扩大低档税率级距、引入多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等组合举措以实现降低中低收入纳税人整体税负的目的。可以预见，税目分类和计税规则的一系列变化将对纳税人的申报纳税和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个人纳税人应熟悉应税所得的分类，关注后续出台的各类附加扣除项目的具体扣除规定与标准，同时注意按后续规定留存必要的扣除凭证及证明文件，以便充分享受此次税改带来的减税红利。

三、年度纳税申报义务的履行 - 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包含工资薪金在内的综合所得，改为按年计税；因此在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预扣税款，并于次月 **15** 日将预扣税款缴入国库的基础上，居民纳税人很可能需要在年度终了后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办理汇算清缴和补退税事宜。对于从不同机构分别取得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而言，年度汇算和补退税往往是必须的；而即使是取得单一所得项目的居民个人，年度申报也有着重要意义。例如，如果居民个人未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提供给雇主单位，预扣预缴环节没有享受或没有足额享受扣除的，则该纳税人仍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因此，相关纳税人应在充分理解税法对于综合所得申报的新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遵从相应的涉税合规要求，并在面临需要通过年度申报进行补税或退税的复杂情况时，及时寻求专业人士的协助。

四、离境税款清算义务的履行 -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该项规定的确立体现了中国政府强化国家税收主权管理的理念，有移居计划的国内纳税人应重视日常的税务合规工作，提前复核自身的税务合规情况，避免因税款清算无法及时顺利完成而受到不利影响。

扣缴义务人（雇主）

修正案全面生效后，扣缴义务人（尤其是作为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的雇主企业）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预扣预缴义务 - 尽管工资、薪金所得并入综合所得计税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需按年计税并由纳税人按年申报办理汇算清缴，但雇主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履行的职责并未因此削弱。雇主向其员工支付工薪所得时仍负有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税款的义务。

二、专项附加在月度预扣预缴中的处理 - 针对新设立的专项附加扣除，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虽然目前有关部门仍在研究制定专项附加扣除的配套操作办法，扣缴义务人在执行附加扣除规定中的具体责任还有待厘清，但接收雇员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工作未来必然会出现在企业雇主的人力资源日常任务清单中。

三、向纳税人提供个人所得税和扣税信息 - 为使纳税人充分准确地了解其预扣预缴的税款和所得信息，并据此完成年度自行申报，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该要求并非中国税法独有的规定。以美国为例，作为扣缴义务人的雇主有义务在年度终了后向雇员、联邦及州税务机关提供该雇员的年度所得及扣缴信息汇总表（即 W-2）。该表格汇总了雇主在上一纳税年度向该雇员支付的所得、代扣代缴的税款，以及医保和社保等信息，作为个人准备纳税申报表的信息基础和依据。类似规定在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中的确立对雇主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总体而言，对于拥有大量国际派遣员工或员工构成多样化的跨国公司和中资企业，作为工薪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雇主方将面临人事管理制度上的新挑战，在关注后续政策的同时，建议尽早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 针对不同类型的员工进行个人所得税法新政策的宣传和沟通；
- 分析了解个人年度综合所得申报的复杂性及其带来的税收风险（如税收居民身份判定和税收协定适用等）；
- 审视现有内部政策及流程是否适应税改新规（包括专项附加扣除及预扣预缴相关制度）；
- 审视新政对不同类型员工的税务影响
 - 国际派遣员工（包括国际派遣成本测算和税务规划，全球派遣政策的审阅等）；
 - 本地雇佣外籍员工（包括本土化薪酬福利政策及用工成本等）；
 - 企业高管（包括薪酬架构及合规申报义务等）

对于雇员数量众多的大型企业而言，应积极考虑信息化技术手段在薪酬涉税工作中的应用，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大幅提升税款计算和信息汇总的效率和准确性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结语

新版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未来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将有可能从过往以扣缴义务人为中心的模式，向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并重的模式逐步转变。反避税条款的增加，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实施，以及信息化税收风险管控、政府机构间跨部门协同治理等举措的推广，都将使得中国税务机关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能力获得显著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内信用信息系统的建立与完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违规成本也将不断增加。在上述背景下，无论是纳税人，还是扣缴义务人，及时深入地了解税改新政，遵从税法合规要求，提高纳税意识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必要时寻求专业机构的协助将是明智的选择，有助于提高综合所得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的工作效率。

虽然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正案已正式公布，但围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更多配套规则的讨论仍在继续。例如，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和范围如何界定？年度汇算清缴的补、退税手续如何办理？适用于外籍个人的免税福利、五年规则等是否保留或逐步取消？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所得纳税规定未来是否会有变化等问题仍然是广大纳税人关注的重点。我们亦将持续关注与这些问题相关的税改动向，并及时通过“个人所得税改革聚焦”系列税务评论与您分享相关资讯。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